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

晋财教〔2018〕94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各省属高中学校:

为规范和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预〔2015〕70号)以及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6/18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财政部 山西省政府

山西省财政厅

czt.shanxi.gov.cn

首页 政务公开 要闻播报 财政动态 公众服务 互动交流

热门搜索: 高考制度 请输入查询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政务公开 政策发布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8-11-20 09:50:51 浏览次数: 941 来源: 网站

各市《省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各市属高中学校：

为规范和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5〕7号)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我们制定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山西省财政厅

附件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确保资助工作公平合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中在校生总数的20%。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具体标准由各市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之间确定，可以分为2-3档。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1:4的比例分担，地方分担经费按学校预算管理体制和预算安排，其中，中央、省属行政区、企事业单位由省财政全部负担；民办学校按隶属地原则由当地政府负担；59个“贫困县”由省财政和县级财政按5:5的比例分担。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由省财政部门、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提出资金测算需要的初步数据，并提出分区域测算方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据此提出下年度国家助学金计划数，于每年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六十日内正式下达至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市级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国家下达预算数后，应在三十五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将预算算分配、及时下拨。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八条 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国家助学金优先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户学生，努力实现精准资助，并在资助标准上予以分类倾斜。

2021/6/18 山西省财政厅

第九条 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根据当地普通高中申请资助情况，在总体20%的资助比例内，分别确定所属普通高中的资助比例或资助人数，确保资助资金的公平性和精准度。

第十条 各地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加强对学生资助管理，充分利用现有中小学电子学籍信息系统，建立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电子学籍和学生资助信息数据库，确保信息真实、可靠。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各地普通高中要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于每年9月30日前受理学生申请，于10月15日前完成评审并报同级教育部门备案。每年11月15日前，各地普通高中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十二条 各普通高中要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三条 各普通高中要制定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要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银行卡，直接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为学生办理银行卡续存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工本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扣取。

第十四条 各市财政、教育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资助政策的相关部门职责，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学生。

第十五条 各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1%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励基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第十六条 各市普通高中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筹措资金，按照4%的规定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提取后的资金余额可用于向所属地教育部门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十七条 各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应对照国家助学金的督查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期报送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助学金分配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国家助学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私设专户、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追究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相关链接

- 孝义市对改善国家助学金政策促进普通高中生就学教育 (2015-1)
- 我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提高到生均2000元 (2015-6)
- 我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提高到生均2000元 (2015-6)

上一页 1 2 3 4 ... 11 下一页 跳转 页 搜索

友情链接

- 政府网站
- 教育厅网
- 省直部门
- 市县财政网
- 常用链接

主办单位：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和教育厅维护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51号

● 网站公测号：14010620200910号 登录账号：晋财办000007813号-4 网站公测码：1405000092

访问量：499955.3 人次

czt.shanxi.gov.cn/html/article/info/4028638e688b207201685ea046401b8.html 1/2